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或“交易对方”）正在筹划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购买一汽股份持有的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解放”或“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统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一汽轿车，证券代码：000800）自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汉杰
注册资本	1,080,301.2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43028725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 2259 号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 2259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52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重型载重车、整车、客车、客车底盘、中型卡车变形车、汽车总成及零部件、机械加工、柴油机及配件(非车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设备、技术咨询、安装维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和设施租赁、房屋和厂房租赁,劳务,钢材、汽车车箱销售;(以下各项由分公司经营)中餐制售、仓储物流、汽车修理、化工液体罐车罐体制造、汽车车箱制造(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方及签署协议的相关情况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发来的关于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函,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由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和需要,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购买一汽股份所持有的一汽解放股权;

2、本次交易以取得令公司满意的对标的公司资产进行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结果为先决条件;

3、本交易进行前,将由双方均认可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与评估;

4、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最终将依据经有权机关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

5、双方若最终确定进行交易的,需协商签订正式、具体的交易文件,并且交易的具体事项以该等交易文件约定的内容为准;

6、一汽股份将根据本次交易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关的要求,全力配合和推进本次交易所需履行的各项程序。

四、拟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初步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作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开展相关

工作。

五、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前述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 2、交易对方关于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